

《苗圃行動投資小組章程》
(苗圃行動董事局於2020年5月15日通過)

1. 在本文件中—

“董事局”指苗圃行動當屆董事局；

“投資小組”指苗圃行動投資小組。
2. 苗圃行動投資小組成員如下—
 - (a) 董事局成員兩名，其中一名成員擔任主席；
 - (b) 具備豐富資產管理、投資、財經事務經驗或專長人士兩名。
3. 投資小組成員均由董事局委任。投資操作者由小組選出。
4. 投資小組負責永續基金及發展基金的投資建議及操作。
5. 投資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成員可隨時藉書面通知向董事局辭任。
6. 投資小組職能為就苗圃行動永續運作基金及苗圃行動永續助學基金的資產投資配置，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7. 投資小組會議由主席召開及主持。在任何公曆年中，投資小組須舉行最少三次會議，而每次會議相隔不得超過五個月。
8. 投資小組會議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或以上。
9. 投資小組可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
10. 投資小組可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

11. 投資小組成員如在所討論的事項中有個人利害關係，必須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並且不得參與對該事項作出決定。申報須紀錄在案。

12. 投資小組成員不得因擔任成員而獲苗圃行動支付任何物質報酬。